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0 年第 3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7.28/揭弊者國際組織/ https://whistleblowingnetwork.org/News-Events/News/News-Archive/A-New-Wave-of-Whistleblowing-laws-in-Europe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歐洲新一波揭弊者保護立法 歐盟就揭弊者所做成之指令（The EU Directive on Whistleblowing）中，要求歐盟成員國應以高規格、最低限度標準來達成揭弊者保護架構，展現了歐洲揭弊者立法及實踐的里程碑。 歐盟揭弊者監測中心（The EU Whistleblowing Monitor）是揭弊者國際組織（Whistleblowing International Network ,WIN）、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歐洲專業和管理人員理事會（EUROCADRES）三方共同合作，以追蹤 27 個國家將上開指令納入國內立法的進度。目前有來自超過 30 個國家的人員都在及時關注發展，並分享資訊以及倡議工具。當進度緩慢的同時，丹麥國內最新立法，以及法國國會排定審議的議案，在在表示了揭弊者立法可預期性的興起，看起來這些歐盟國家政府正努力趕上指令所定的最後期限。 丹麥：第一個立法的國家？ 上個月，丹麥成為第一個引入揭弊者立法的成員國。「揭弊者保護法」（Lov om beskyttelse af whistleblowere）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過，預計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揭弊者國際組織及國際透明組織針對歐盟指令轉換為各國國內法所做的聯合報告發現，丹麥的進展是有限的，儘管丹麥很早便	

開始著手，然而過程卻是「不透明，且不具包容性的」，僅有少數經過挑選的利益團體被邀請來針對這項未向大眾公開的法案審閱並提供反饋意見。

然而，到了 2021 年 2 月底，丹麥司法部啟動了正式協商程序，要求 90 多個利益團體者在法案草案上提供意見。司法部所諮詢的利益團體名單包括商業協會、學術界、雇主代表、工會、以及非營利組織。

社會大眾對於法案草案所做出的回應彰顯了意見的多元性，特別是在決政者該如何設定立法範圍，究竟是要逐字引用歐盟指令的內容，亦或是超出最低要求，而擇選綜整性的規定。

在某些方面，這部新的丹麥法律遠遠超過了最小限度標準，確實遵循了公民社會給予的建議，但同時那些倡議要有更進一步規範者可能要失望了。這項歐盟指令轉化成各會員國國內法的工作看起來短時間內似乎無法完成。

重要的是，該法律擴大了指令的「實質性範圍」，以保護針對違反國家法律和嚴重不當行為（如賄賂和貪腐）的舉報，以及對於性騷擾的投訴。其他國家的政策制定者仍然選擇逐字轉換，這只會保護違反歐盟法律的揭弊行為，因此，他們應該注意丹麥所採取更負責任的方法——揭弊者國際組織的專家將繼續倡導反對最低限度的保障所產生的「法律荒謬性」（即使舉報屬於國家層面、嚴重危害公共利益或違法的事件，只有在技術上違反歐盟法律的情況下，揭弊者才會受到保護）。

然而，立法者選擇不走得更遠：不強制組織處理匿名舉報，也不保護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舉報。

法國：志向遠大的法案

上週，法國議會提出了 1 項新的揭弊法案。擬議的法案係由議員西爾萬·沃瑟曼（Sylvain Waserman）提交給議會辦公室，他曾為

歐洲理事會議員大會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PACE.) 擔任揭弊調查員。

該法案解決了現行法國現行沙賓(Sapin II)法案的主要缺點，而這項法案也恰好需要修正以符合歐盟指令之最低限度標準。主要修正包括：

- 一、刪除揭弊者必須「無私／出於善意」而行動的要求
- 二、擴大對揭弊者的刑事追訴豁免權
- 三、強化對不利措施的法律制裁，最高可判處 3 年有期徒刑

另 1 項獨立的附加法案，在強化人權捍衛者 (Defender of Rights) 這個行政組織的權限，使其能確實收到揭弊者提出之舉報及監督法國當局執法。

揭弊者國際組織成員 Maison des Lanceurs D'alerte 呼籲政府及議員支持該法案，同時仍爭取修法，期使該提案符合國際上關於最佳實踐原則之共識：

「藉由選擇勇於立法，該法案將響應揭弊者的諸多訴求，並向揭弊者及支持揭弊者保護團體發出重要訊息。」

新傳統？由公民推動揭弊者立法

很多有關揭弊者法律及實踐的相關知識都來自那些和揭弊者有直接接觸的從業者，而他們可以運用這些得來不易的經驗進行遊說，在實務上應該建立更強大有效的保護網。由公民社會裡的專家們主動起草並倡議立法的傳統，持續在西班牙進行著。

接下來呢？

分析法案使其符合需要儼然成為重要的工作，而透過立法過程去呼籲政府應該要負起保護揭弊者的責任，也是目前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最近備受矚目的英國揭弊者喬納森·泰勒(Jonathan Taylor)，其被逮捕並在克羅埃西亞滯留將近 1 年，面臨要被引渡到摩納哥接受

其於荷蘭時的前雇主所提出之訴訟。這凸顯了保護措施跨境協調的必要性，然而歐盟指令目前卻尚未言及此區塊。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p>2021.07.21/加拿大人力資源報導/ https://www.hrreporter.com/employment-law/news/b.c.-expands-whistleblower-protection-program/358553</p>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政訊息摘要</p>	
<p>加拿大哥倫比亞省擴大揭弊者保護計畫</p> <p>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將更多的公務員和組織納入公共利益揭露法案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PIDA) 的範圍內。</p> <p>PIDA 於 2019 年生效，旨在保護對嚴重不當行為提出疑慮或接受調查的現任和前任公務員。</p> <p>司法部長大衛·埃比 (David Eby) 表示：「在過去的 18 個月裡，我們有機會看到這些針對公職人員的揭弊者保護措施正在發揮作用，並且已經對法案進行了微調，以為了適用於更廣泛的公共部門做準備。如此更廣泛的保護措施將提升整個政府的透明度和課責制，使整體公部門員工有信心提出有關不法行為的質疑或訊息，而不必擔心因為說出來而受到懲罰」。</p> <p>該省目前採取分階段的方法來擴大保護措施適用範圍。從 2022 年 4 月開始，該法案將涵蓋運動協會、石油和天然氣委員會、安全局、公共監護和受託人、房地產基金會以及 25 個法庭。</p> <p>擴大保護措施的協商也將在 2022 年至 2024 年舉行。</p> <p>根據研究，40%的員工曾目睹了工作場所中之不當行為，94%的人認為，當他們看到該不當行為時，他們有責任將目睹的行為說出來。然而，根據這份報告，當該不法行為將牽連揭弊者自身時，願意揭弊的比率下降到 77%。</p>	

根據 2019 年的一項調查，許多加拿大人害怕被「揭穿」為告密者，而 39%的人害怕遭到報復，38%的人害怕失去工作。

加拿大的揭弊保護薄弱

根據 2021 年 1 份由「政策研究所」(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創立的非營利組織「政府課責計畫」(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Project) 和國際律師協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所做成的有關全球揭弊者保護訴訟的研究指出，加拿大、黎巴嫩及挪威的法律被全世界最脆弱的揭弊者保護法律所束縛。

在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2017 年的一份報告——「加拿大聯邦政府揭弊者立法究竟出了什麼問題？」中，發現加拿大「在保護揭弊者方面完全無效，在揭露政府不當行為方面基本上無效，並且不受公務員信任」。

根據揭弊加拿大研究協會 (Whistleblowing Canada Research Society) 的說法，加拿大目前對於為何揭弊者持續受到不利措施等仍然缺乏研究及相關知識，這意味著幾乎沒有為此制訂有效的揭弊者保護公共政策。

「近日加拿大研究表明，無法制訂有效的揭弊者保護原因很複雜，包含法律薄弱、政治和組織文化失序以及法庭上之態度不佳等。即使政府已經獲得了關於需要做什麼的重要、可信、且具備證據的弊端指控，加拿大歷屆政府仍拒絕採取任何措施來改善揭弊者保護的情況，也使這種狀況更加複雜。政府維持現狀、消極抵制已達明顯違法的情況。」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9.01/朝日新聞/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915R1CP91PTIL016.html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律師們向數位廳提出，政治資金收支報告書以線上提交的要求

由律師和學者們組成的公益財團法人「政治資金中心」，在數位廳於9月1日成立的當天，寄送了請該機構和菅義偉首相等人，敦促落實政治資金收支報告書網路提交制度的文書。

依「政治資金規正法」規定，與國會議員相關的政治團體，應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收支報告書，且儘可能以網路提交，然而多數的政治團體是以紙本提交。根據朝日新聞的採訪，2019年的收支報告書，使用線上系統提交的政治團體僅約1%。

目前為止，政治資金中心藉由申請而取得的收支報告書，以光學式文字讀取裝置(OCR)讀取後，將其內容設定為可搜尋的形式，並免費公開在其網站上。但因為手寫的文字不是很清楚，部分收支報告書甚至無法正常閱讀。

收支報告書若以電子檔案的形式提交的話，就易於公開上網，使任何人都可以查核。該中心呼籲以線上提交的方式，亦可以減少總務省和選舉管理委員會職員的勞力付出。

該中心的代表人，阪口德雄律師表示：「收支報告書的提交是數位化遲緩的一個領域。社會開始行動時，正需要政治家以身作則，使人民對於政治更加信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6.22/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 新聞稿/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news/4744-06-22-2021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 釋出企業反貪指引

「反貪共同行動守則」(Playbook on Anti-Corruption Collective Action)將協助企業間合作打擊貪腐。

企業、其他公民社會或公部門重要利益關係人之反貪指引業於2021年6月17日聯合國全球契約領導人高峰會(UN Global Compact Leaders Summit)後正式啟動。

由巴斯夫公司(BASF S.A.)、烏克蘭國家防貪局(National Agency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of Ukraine)、西門子誠信計畫(Siemens Integrity Initiative)及印度全球契約網絡 Global Compact Network India)擔任演說者，以啟動聯合國全球契約反貪共同行動守則(Launch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Anti-Corruption Collective Action Playbook)，主題為「反貪大團結」。這項公開是緊接著聯合國大會反貪腐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against corruption, UNGASS)後所進行的。

透過6個步驟，行動守則將使企業能對其當地貪腐景象作出1個清楚的診析，並能辨識及促使股東(或重大利益關係人)來遵從這個共同行動之作法，以解決既有的貪腐挑戰，及減輕潛在企業風險。當私部門致力聚焦於傳統上發展及實行內部反貪法遵計畫，以作為對國際及國內法制標準及架構之回應時，此共同行動可補充現有法規，或於法規未規定或未執行時作為填補功能。

Sanda Ojiambo (聯合國全球契約 CEO 及執行長) 在評論本守則的啟動時說道：貪腐能阻礙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弱化公部門與企業間許多的信任，且浪費供給與資源。本共同行動對於促使誠信及實現讓市場上所有人有著公平競爭的環境，可謂至關重要。這份守則對於確保我們得以終結 1 個系統性問題而言，是 1 個重要的工具；而該問題對於 1 個單打獨鬥的企業來說，正是最複雜的。

本守則係聯合國全球契約 10 項原則中的一部分，該 10 項原則係說明企業應反擊各種形式之貪腐，包括勒索及賄賂。本守則是聯合國全球契約企劃中「在全球契約當地網絡中，放大共同反貪行動」的一部分，並由西門子誠信計畫「第三輪資金」所贊助。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8.06/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fatf-consultation-global-standard-company-beneficial-ownership-transparency-key-fixes#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p>關於公司所有權的全球標準應該涵蓋什麼： 5 個關鍵的修正</p> <p>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正在考慮如何應對匿名公司的濫用——以下是需要改變之處。</p> <p>很明顯的，匿名空殼公司助長了竊盜統治(kleptocracy, 指當權者利用職權去掠奪百姓)、逃稅、野生動物犯罪和販運軍火。長期以來，貪腐分子和罪犯一直能夠躲在秘密的企業結構後面，且不留太多痕跡。更重要的是，世界貿易和金融的全球化意味著執法機構和其他調查金融犯罪的監理機構，往往甚至不知道從哪裡尋找線索。</p> <p>近年來，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透明度——以前僅是個小眾概念——已登上全球反貪腐議程的首位。然而，儘管取得了重大進展，但並非所有主要金融中心都採取了解決企業隱密問題的必要措施。</p> <p>FATF 是全球防制洗錢標準的制定者，也是唯一一個負責促使所有國家加快步伐的國際機構。它可以要求所有國家採取措施，提高金融犯罪調查的效率和效能。它還可以制裁那些不遵守規定的國家。</p> <p>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9 年首次公布的分析表明，FATF 監督下的全球網路，對於確保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方面存有重大缺陷。我們得</p>	

出的結論是，FATF 現在應重新審查其標準和指導文件，並在已經要求登記實質受益人的地區，採取多管齊下的辦法，提高實質受益人透明度。

歷經多年的強烈抵制，FATF 成員現在終於願意聽取關於修訂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全球標準的建議。

有哪項項目需要改進？

FATF 透過其 40 項建議，訂定全球反洗錢標準。不遵守這 40 項建議可能產生嚴重後果，被列入黑名單或灰名單的國家在利用全球金融體系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第 24 項建議特別要求各國確保政府機關如執法機構、金融情報機構和稅務機構，能夠充分、準確獲得與在其國內經營公司之真正所有者相關的最新資訊。

然而，FATF 的標準並沒有規定如何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獲取。每個國家的政府自行決定以何種機制實現此一目標。

這導致各種機制的歧異，並產生了不同的影響。鑒於這一措施的高度彈性，這也產生 FATF 的後續評估不連貫的相應風險。

突破現狀只差臨門一腳，這個 10 年一遇的機會不容錯過。國際透明組織呼籲採取 5 項關鍵措施，確保有關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新全球標準能發揮效果。

一、規定實質受益人登記為必要事項

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和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和專業人士，例如房地產仲介、會計師和律師，在防制洗錢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它們從法令遵循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中，針對交易行為收集的個人資訊對於調查金融犯罪的政府機關至關重要。

但是，它們不能是主管機關獲得受益資訊的唯一來源。首先，只有在有關公司與金融機構或專業人士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的情況下，才能提供資訊。此外，在資料的準確性方面也存在挑戰，因

為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企業和專業人士在記錄資訊時並不總是對之進行檢查，而且申請程序可能很冗長、困難和不確定。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分析表明，對銀行的依賴更是阻礙了金融犯罪的調查。

二、明確界定「實質受益人」

實質受益人的法律定義模糊，造成了可被罪犯利用的漏洞。1 個強而有力且明確的定義，將使負有報告義務的主管機關和實體更容易理解和適用其法律責任和義務。

在某一司法管轄權，應有單一一個適用於公司註冊、客戶盡職調查和任何其他部門揭露要求的實質受益人定義。

三、要求獨立驗證實質受益人資料

實質受益人登記內容的品質取決於它的資料。確保資訊準確和更新，已是第 24 項建議的要求。然而，由於沒有設定如何實現此一目標的具體要求，所有我們分析的國家都在此項任務中遇到了挑戰。

記錄和及時更新實質受益人與法律實體的關鍵資訊，如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居住地、國籍以及股東和董事的資訊，只是第一步。

四、堵住允許匿名的漏洞：無記名股票和提名人

不記名股票和名義股東是貪腐分子和其他罪犯用來轉移、隱藏和清洗非法所得資產的工具之一。

不記名股票是以證書形式存在的公司股票。凡實際佔有不記名股票的，視為所有人。由於轉讓股份只需要將證書從一個人交給另一個人，因此允許匿名轉讓控制權，並對金融犯罪調查構成嚴重挑戰。

五、提高外國公司所有權的透明度

外國公司往往可以在 1 個國家進行投資，例如獲得政府採購契約、購買房地產、開設銀行帳戶，甚至參與藝術品拍賣，而不必向

該國進行公司登記，也不必向任何機關或有義務的實體揭露其實質受益人。

讓匿名公司成為過去式

只要貪腐和犯罪分子能夠躲在哪怕僅一個國家的匿名公司結構後面，全球打擊貪腐、逃稅、野生動物犯罪和恐怖主義融資的戰爭就不可能取得勝利。

FATF 的 39 個成員之司法管轄權和區域機構現在有 1 個關鍵的機會，可以改進 200 多個國家應遵循的標準。但是，決策卻將在沒有公民社會參與的情況下秘密進行，這使得很難去審查成員們如何投票。

現在是時候告訴各國政府，應表態支持 1 項有意義的改革了。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6.15/產經新聞 THE SANKEI NEWS / https://www.sankei.com/article/20210615-BQWPK7KTXBOJJHYOGO42XHVJ3Y/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水部行政官員飲宴應酬特殊規則</p> <p>農水部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第三方委員會「查核雞隻飼養、雞蛋管理公正性」乙案，針對政界、官界與企業界的關係過於密切提出建議，公布改進措施。該部新設獨有的特殊規定：當科長級以上行政官員與利害關係人一同飲宴時，無論金額大小皆須進行通報；若係政務三役(由內閣任命，大臣、副大臣及政務官的總稱)與利害關係人一同飲宴，尚需作成對話摘要紀錄並提交。</p> <p>第三方委員會所調查之案件，係針對前部長吉川貴盛任內，自雞蛋大廠「秋田食品」集團前代表收受現金，因收賄罪遭起訴之貪污案，並在本月提出報告書。該案件源係農水部將制定導入家禽減壓飼養方法「Animal Welfare (AW)」的國際標準規則草案，該國際標準要求要求蛋雞應設置產蛋用巢箱，而此規定將會導致日本市占率約九成的籠養蛋雞，都需要重新評估其產蛋環境之適法性。被告秋田實質上掌控了家禽產業集團，渠表示擔心「國內養雞業者將遭受毀滅性的財務打擊」，因而決定行賄爭取吉川的反對意見，先後交付吉川現金 500 萬日圓的賄款。吉川則以收受的現金是「政治獻金」為由，否認指控內容並主張無罪。</p> <p>農水部第三方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指出，雖無法確認政策遭不當變更，但吉川確實交代員工執行某項「任務」。另外，農水部在一連串事件中，發現行政官員與政治人物一同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招待，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範，爰該部制定一項規則，要求全體職</p>	

員與政治人物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參加飲宴時，必須進行通報，以作為防止弊案再發的改進措施。

另關於農水部遭指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貸款積極安排雞蛋業者與該公庫董事會面之部分，就國會議員和前農水部同仁引薦的企業及企業團體之要求，該部則回應將於紀錄後作為行政文件保存。